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02 號

聲 請 人 陳誌仁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3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70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67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（二）大

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；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；就系爭判決一雖曾提起上訴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依法得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。故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且系爭裁定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